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明辉）

各位股东：

作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冯明辉，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7 年，任洛阳机车厂干部；1997 年至 1998 年，任洛阳开物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至 2005 年任开物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主任；2005 年至 2011 年，任开物律师集团（郑州）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至今，历任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

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明辉	5	4	1	0	0	否	3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及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充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共 1 次。提名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不涉及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在规范运作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媒体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重大事件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

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相关报告，审阅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中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及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建议。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主要通过调研、参加培训、审阅材料、沟通交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多次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我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

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公告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具备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与公司以前年度合作期间表现出丰富的职业素养，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本人认可德勤华永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焦军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焦军军女士符合任职要求，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部分未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情况和公司 7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7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7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04,576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另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情况和公司 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951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条件成就及回购部分未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4 年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0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最高成交价为 39.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3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78,0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人认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交所中小企业之家、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本人将继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明辉

2025 年 4 月 26 日